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實務

林昭南^[1] 黃宏斌^[2]

摘要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公布，為落實該辦法之各項規定，本文闡述水土保持計畫之各項審查程序和相關規定。希望在各項開發計畫實施過程中，能夠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

關鍵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

Review and Supervising Work of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ject

Chao-Nan Lin^[1] Hung-Pin Huang^[2]

ABSTRACT A review and supervisory regulation of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ject was promulgated on August 31st 2004.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se regulations correctly, this paper explains in depth each review process and relative rule when the governmental agency reviews the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ject. We hope,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ctivity, that this project will be able to conserve soil and water resources, store water sources, and mitigate disasters.

Key Words: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ject, review, supervise.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業務之沿革

民國六十五年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並未規定非農業使用管理，七十五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該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水庫、道路、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各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依該條規定，訂定「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相關規定。

而民國七十年起，台灣省政府鑒於工商業快速發展，非農業使用如高爾夫球場、遊憩用地、社區建築……等紛紛湧上山坡地，以及山坡地濫墾、超限利用等，破壞水土保持情形，日趨嚴重。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頒「台灣省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方案」，依該方案規定，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頒「加強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要點」，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該要點為「台灣省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要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科長

Section Director,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ecti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Nantou 540, Taiwan, R.O.C.

[2]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兼水工試驗所特約研究員（通訊作者）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ioenvironmental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Hydrotech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106, Taiwan, R.O.C.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benhuang@ntu.edu.tw



點」。該要點規定，申請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時，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經當地縣（市）政府業務主辦單位會同該府水土保持單位審查核可後實施。倘須經省府核定者，縣（市）政府應簽具體意見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定。

民國八十三年公布水土保持法，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要點」，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同年十一月十八日配合行政程序法發布，再修正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全文六十六點。

台灣省政府為落實水土保持法第六條專業技師監造規定，提昇水土保持工程品質，以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訂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相關表格」，用以積極推動專業技師監造工作。同年三月二日訂定「台灣省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檢查作業要點」，以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要點」之不足。

行政院農業委員依據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授權，針對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核監督事項，參酌現行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要點」和業務推動之需要，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全文三十七條。

二、法理依據和相關定義

水土保持法第一條敘明：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水土保持法。因此，只要是從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就必須受到水土保持法之規範。另外，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時，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2.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3.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4. 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而且，該條第二項則敘明：「水土保持計畫未經

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作為水土保持計畫甚和監督辦法制定之依據。另外，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實施監督、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之發給與廢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發給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據技師法第一條之定義，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技師。而且，該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仍得充技師。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又依技師承辦工作範圍之不同可分為承辦技師和承辦監造技師兩種。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二項之定義，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再依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所稱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係指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規劃書。

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行為

1. 水土保持計畫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下列行為應擬具：

- (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2)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3)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4) 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另外，依據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



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2)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3)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4)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5) 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6) 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7) 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絕對值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四、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條件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

1. 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2. 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 2.5 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3. 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如果從事上述第 2 點和第 3 點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五、審查核定之分工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

1. 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2. 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再分別核定。
3. 軍事訓練場、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或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由其他中央機關興辦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規定，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時，準用之。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和整坡作業，依規定得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計畫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委任所屬水土保持機關核定，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六份及抄件若干份，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1.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
2.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無需者免附。
3.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暫免檢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俟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該文件後，再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其審查期限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依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程序，可用本節所述之規定辦理。

七、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程序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程序如下：

1. 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3. 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等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4.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 (1)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四份。
 - (2)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免繳納者免附。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一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八、水土保持規劃書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六份及抄件若干份，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程序，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審定後，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四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水土保持規劃書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級主管機關審核。

九、程序駁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2.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3. 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
4. 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
5.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者。
6. 申請開發之水土地，因有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尚未屆滿者。
7. 申請開發之土地，因有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如果有前述第 1 點至第 5 點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先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十、實體駁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

水土保持申請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或審定，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2.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未有適當處理者。
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4. 屬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禁止開發行

為者。

其中，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敘明：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如下：

1. 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2. 主要河川集水區：以保護水土資源，防治沖蝕、崩塌，防止洪水災害，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3.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以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為重點。
4. 沙丘地、沙灘：以防風、定砂為重點。
5. 其他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之。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十一、副知相關機關

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副知相關機關：

1. 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2. 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3. 審定水土保持規劃書。
4. 同意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十二、專業技師簽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三條)

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所為之簽證，應檢附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等影本；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應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其中，水土保持法第六條敘明：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而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則有：前條所指水土保



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在技師簽證之種類及規模方面，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水土保持法第六條所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

1.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2.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1)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農路：路基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長度在五百公尺以上，或路基總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養護及路面處理工程，不在此限。
 - (2)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
3. 探礦、採礦、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依礦業法所為之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附屬設施。
4. 採取土石：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之土石方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5.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
 - (1)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但養護及路面處理工程，不在此限。
 - (2)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長度在五百公尺以上，路基總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養護及路面處理工程，不在此限。
 - (3)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溝渠：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6.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
 - (1) 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開發高爾夫球場、設置公園、公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軍事訓練場或廢棄物處理場。
 - (3) 堆積土石：土石方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4) 農舍、農業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 (5) 前四目以外之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7. 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開挖整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挖填土石方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十三、審查期限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核定或審定，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經審查後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者，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第一項之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要點」，規定審查期限為二個月；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為三十日內（扣除法定假日，不計算在內）；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再修正為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十四、其他審核規定

1. 到場說明

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當承辦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2. 修正通知

主管機關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認應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合併審查

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後，發現毗鄰土地有二件以上申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得合併審查，分別核定或審定。

4. 委託審查

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為之。

依前項規定委託審查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後，始得交由受託單位審查。受託單位應將審查意見及結論函送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辦理委託審查，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

十五、變更水土保持計畫

1. 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如於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下列情形之一，應辦理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1) 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者。
- (2) 增減開發面積者。但道路部分之增減未超過原計畫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3) 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 (4) 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者。
- (5)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者。
- (6) 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結構體者。

屬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無安全之虞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即應停工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該變更部分應即時停工，並做好安全措施，俟變更計畫或申報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繼續施工。但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3. 變更之報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
- (2) 變更簽證之技師。
- (3) 工程中止達三個月以上。

屬於水土保持義務人變更之報備，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屬於簽證技師之變更者，應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相關文件；屬於工程終止變更者，應一併繳回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主管機關為以上 3 個變更項目之備查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而有關工程中止之復工方面，則應重新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十六、申報開工

1. 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施工：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 (2)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 (3)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
- (4) 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技師公會會員證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並檢還相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以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但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將開工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2. 開工規定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施工標示牌應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

3. 分期施工

水土保持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十七、施工監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

1. 監造責任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其中，技師法第十七條係指「技師所承辦業務之



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2. 施工檢查

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

需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明。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施工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當施工檢查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3. 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處理

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

- (1) 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 (2)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者。
- (3) 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

4. 應令停工之要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

- (1)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2) 未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或經承辦監造技師函告主管機關終止監造者。
- (3) 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部分，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
- (4) 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 (5) 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 (6) 分期施工者，未申領該期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逕行施工者。

5. 得令停工之要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

- (1) 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
- (2) 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任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之技師代理者。
- (3) 監造紀錄不實者。

6. 復工之要件

經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令停工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7. 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屆滿一年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 (2)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後三年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 (3) 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情節重大者。
- (4) 未於核定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
- (5)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者。
- (6) 工程中止逾二年以上者。
- (7) 經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令其停工而未停工者。

前項之廢止，如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回，未依規定期限繳回者，公告註銷。

8. 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

水土保持完工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

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應由技師簽證監造者，並應檢附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

9. 完工檢查

主管機關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檢查不合



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退還已繳之水土保持保證金。

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替代水土保持計畫者，經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10. 未如期完工之處理

水土保持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另外，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較長者，從其規定。

十八、其他

1. 水土保持計價基準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造價之計價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如該機關(構)或公法人自訂有計價基準者，從其規定。

2. 書、表、文件之格式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九、結語

台灣山高坡陡、地質脆弱，為了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配合各目的事業項目所從事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更顯得重要，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依循之水土保持計畫便成為水土流失控制成敗

之關鍵，因此，完善之水土保持審核與監督之相關辦法和專業技師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業務上所擔負之責任和角色就益顯重要。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4)，「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pp.1-64。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4)，「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局「水保法規」網站。
3. 黃宏斌(2004)，「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實務」，農委會山坡地管理人員專業訓練暨實務研討會講義。
4. 黃宏斌(2004)，「國防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實務」，農委會國防部水土保持安全檢查實務訓練暨研討會講義。
5. 黃宏斌(2004)，「技師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之角色」，農委會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調查規劃設計及監造實務訓練暨研討會講義。
6. 黃宏斌(2004)，「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實務」，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水土保持訓練班講義。

2004年9月30日 收稿

2004年10月8日 修正

2004年10月19日 接受

(本文開放討論至2005年6月30日)

